附件 4

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

编号：

被许可人单位名称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你（单位）申请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许可所提交的下列（补正）材料：

经审查，你（单位）申请的该行政许可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监督电话：

（行政机关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注：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受理机关各存一份。